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薨先生主持，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日常重大经营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川金诺”）分别与上海好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《购货合同》，属于公司及广西川金诺日常经营业务所需，有助于拓宽公司销售市场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董事会同意签署该合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6月27日